

本署檔號：IHK/AMB/2/3

來函檔號：CB1/PL/FA

香港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女士

陳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特別會議**

**維港巨星匯**

你在本年十月十四日去信財政司司長，要求澄清與滾石樂隊參加“維港巨星匯”演出有關的若干事項。財政司司長囑咐我代為回覆。

有關滾石樂隊與香港美國商會(美國商會)簽署合約的始末，載於附件。從中可見，關鍵日期為：

- (a) 十月二日                      美國商會簽署合約
- (b) 十月十四日                  滾石樂隊經理人簽署合約

十月十一日，政府告知委員會，滾石樂隊經理人拒絕簽署合約。這是當時情況的準確匯報。

十月十三日，《路透社》引述滾石樂隊巡迴演出總監的聲明謂：“我們已收取香港方面的訂金，而樂隊的律師在上周完成洽談後，已取得一份已簽署的合約。”該項聲明並無表示樂隊的經理人已簽署合約，因為當日他們並未簽約；聲明只表示他們已取得一份“已簽署”的合約，但沒有清楚表明“已簽署”所指的僅是美國商會。就此來說，該項聲明並不完整，但亦並無與事實不符之處。

相信以上所述，可解釋有關情況。如議員認為有必要的話，我樂意出席委員會會議，答覆議員的質詢。

投資推廣署署長盧維思

連附件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就“維港巨星匯”整項活動而言，除添馬艦場地的租約外，政府只簽署過一份合約，亦即與美國商會簽訂的合約。回應委員會就“維港巨星匯”發出的另一封函件，我們會把該份合約副本另外發給議員參閱。在政府與美國商會正式簽訂合約之前，雙方曾達成多項臨時諒解備忘錄。

2. 所有與藝人、承辦商及其他與“維港巨星匯”有關的團體簽署的合約，均由美國商會與有關各方簽訂。

3. 有關滾石樂隊參與“維港巨星匯”演出的經過，載列如下(所有日期／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和時間，如有例外會另作顯示)：

八月下旬                      美國商會代表與滾石樂隊經理人透過電郵／電話，就滾石樂隊來港演出(包括酬金、大約表演日期等)大致達成協議。

九月三日                      美國商會宣布正就樂隊於十一月七及九日來港演出一事，與滾石樂隊經理人作最後洽談。

九月                              美國商會代表與滾石樂隊經理人商定詳細的合約文件<sup>#</sup>。

十月一日                      合約文件備妥，待雙方簽署。

---

<sup>#</sup> 此合約實際上是一套三份獨立的合約。

十月二日 美國商會簽署合約文件，並送交滾石樂隊經理人。約在同一時間，美國商會代表按照業內的一貫做法，向滾石樂隊經理人支付 50%的訂金，並隨後以信用證支付酬金餘額，這亦符合業內的一貫做法。

十月三至八日 滾石樂隊經理人未有簽署合約文件，並拒絕讓美國商會公布滾石樂隊來港演出的確實日期和開始發售門票。

十月八日 美國商會與投資推廣署署長會面。會後決定香港應採取強硬的立場，並準備在有需要時取消合約。投資推廣署署長應美國商會邀請，參與在深夜跟滾石樂隊經理人進行的電話會議。香港方面解釋演唱會安排的時間限制。滾石樂隊經理人確認與香港已經談攏，但必須先解決滾石樂隊擬在其他地方舉行演唱會的問題，方可落實來港演出。香港方面催促滾石樂隊經理人在翌日深夜前回覆作實，並告知對方如未能在限期前覆實，會被當作取消協議。

十月九日 美國商會代表、投資推廣署署長及滾石樂隊經理人進行另一次深夜電話會議。滾石樂隊經理人表示，他們正盡力落實簽署合約文件。美國商會代表及投資推

廣署署長告知滾石樂隊經理人，一到午夜(距離當時只有一段很短時間)，有關合約將會視作“取消”，而香港方面會在翌日以書面確認這項決定。

十月十日

美國商會小組會面，投資推廣署署長亦在場，並落實撤回合約的決定。美國商會代表透過電郵，正式通知滾石經理人有關香港的立場。

十月十三日

《路透社》的報道引述滾石巡迴演出總監 Michael Cohl 表示，滾石樂隊在香港的演出會如期舉行。

十月十四日

美國商會與投資推廣署署長會面，同意接納滾石樂隊的立場，條件是當日要接到滾石樂隊經理人以書面作實；門票可於十月十五日起發售；而滾石樂隊會為宣傳工作提供特別協助，以補償失去的時間。

滾石樂隊經理人以書面確認，滾石樂隊在香港演出的日期可以公布；門票可公開發售；而滾石樂隊可在他們的工作日內(多倫多時間)簽妥合約文件，並即時寄出。

十月十五日

由滾石樂隊經理人簽署的合約文件寄抵香港。門票在香港公開發售。